

2014/01/22 利 19 : 1 - 36

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 2 「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你們要**聖潔**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

3 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，也要守我的**安息日**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 4 你們不可偏向**虛無**的神，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 5 「你們獻**平安祭**給耶和華的時候，要獻得**可蒙悅納**。 6 這祭物要在獻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，若有剩到第三天的，就必用火焚燒。 7 第三天若再吃，這就為可**憎惡**的，必不蒙悅納。 8 凡吃的人必擔當他的**罪孽**；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 9 「在你們的地收割**莊稼**，不可割盡**田角**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 10 不可摘盡**葡萄園**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；要留給**窮人**和**寄居**的。我是耶和華你—們的神。 11 「你們不可偷盜，不可欺騙，也不可彼此說謊。 12 不可指著我的名起**假誓**，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 13 「不可欺壓你的**鄰舍**，也不可搶奪他的物。雇工人的**工價**，不可在你那裏過夜，留到早晨。 14 不可咒罵**聾子**，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**瞎子**面前，只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 15 「你們施行**審判**，不可行**不義**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**按著公義**審判你的鄰舍。 16 不可在民中往來**搬弄是非**，也不可與鄰舍為敵，置之於死（原文是流他的血）。我是耶和華。 17 「不可心裏恨你的**弟兄**；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 18 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**愛人如己**。我是耶和華。 19 「你們要守我的**律例**。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；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，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。 20 「婢女許配了丈夫，還沒有被贖、得釋放，人若與她行淫，二人要受刑罰，卻不把他們治死，因為婢女還沒有得**自由**。 21 那人要把**贖愆祭**，就是一隻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。 22 祭司要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贖他所犯的罪，他的罪就必蒙赦免。 23 「你們到了迦南地，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木，就要以所結的果子如未受割禮的一樣。**三年**之久，你們要以這些果子，如未受割禮的，是**不可吃**的。 24 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為聖，用以讚美耶和華。 25 第**五年**，你們要吃那樹上的果子，好叫樹給你們結果子更多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 26 「你們不可吃**帶血的物**；不可用法術，也不可觀兆。 27 頭的周圍（或譯：兩鬢）不可剃，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。 28 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，也不可在身上**刺花紋**。我是耶和華。 29 「不可辱沒你的女兒，使她為娼妓，恐怕地上的人專向**淫亂**，地就滿了大惡。 30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。我是耶和華。 31 「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；不可求問他們，以致被他們玷污了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 32 「在**白髮**的人面前，你要站起來；也要尊敬**老人**，又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 33 「若有外人在你們

國中和你同居，就不可欺負他。 **34** 和你們同居的外人，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，並要愛他如己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 **35** 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在尺、秤、升、斗上也是如此。 **36** 要用公道天平、公道法碼、公道升斗、公道秤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」

2014/01/23 **利 20 : 1 - 9**

**1**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 **2** 「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，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，總要治死他；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。 **3** 我也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；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，玷污我的聖所，褻瀆我的聖名。 **4** 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，本地人若佯為不見，不把他治死， **5** 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，把他和一切隨他與摩洛行邪淫的人都從民中剪除。 **6** 「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，隨他們行邪淫，我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 **7** 所以你們要自潔成聖，因為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 **8**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；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。 **9** 凡咒罵父母的，總要治死他；他咒罵了父母，他的罪（原文是血；本章同）要歸到他身上。」

2014/01/24 **利 20 : 10 - 21**

**10** 「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姦夫淫婦都必治死。 **11** 與繼母行淫的，就是羞辱了他父親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 **12** 與兒婦同房的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；他們行了逆倫的事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 **13** 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 **14** 人若娶妻，並娶其母，便是大惡，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，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。 **15** 人若與獸淫合，總要治死他，也要殺那獸。 **16** 女人若與獸親近，與牠淫合，你要殺那女人和那獸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 **17** 「人若娶他的姊妹，無論是異母同父的，是異父同母的，彼此見了下體，這是可恥的事；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。他露了姊妹的下體，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 **18** 婦人有月經，若與她同房，露了她的下體，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，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，二人必從民中剪除。 **19** 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體，這是露了骨肉之親的下體；二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 **20** 人若與伯叔之妻同房，就羞辱了他的伯叔；二人要擔當自己的罪，必無子女而死。 **21** 人若娶弟兄之妻，這本是污穢的事，羞辱了他的弟兄；二人必無子女。」

2014/01/25 **利 20 : 22 - 27**

**22** 「所以，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，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。 **23** 我在你們

面前所逐出的國民，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**風俗**；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，所以我**厭惡**他們。 **24** 但我對你們說過，你們要**承受**他們的地，就是我要賜給你們**爲業、流奶與蜜**之地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，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。 **25** 所以，你們要把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**分別**出來；不可因我給你們分爲不潔淨的禽獸，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，使自己成爲**可憎惡**的。 **26** 你們要歸我爲聖，因爲我—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 **27** 「無論男女，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，總要治死他們。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

2014/01/26 **利 21：1 - 24**

**1**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：**祭司**不可爲民中的死人**沾染自己**， **2** 除非爲他骨肉之親的父母、兒女、弟兄， **3** 和未曾出嫁、作處女的姊妹，才可以沾染自己。 **4** 祭司既在**民中爲首**，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。 **5** 不可使頭光禿；不可剃除鬚鬚的周圍，也不可用刀割身。 **6** 要歸神爲聖，不可褻瀆神的名；因爲耶和華的**火祭**，就是神的**食物**，是他們獻的，所以他們要成爲聖。 **7** 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爲妻，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爲妻，因爲祭司是歸神爲聖。 **8** 所以你要使他成聖，因爲他奉獻你神的食物；你要以他爲聖，因爲我—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—是聖的。 **9** 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，就辱沒了父親，必用火將她**焚燒**。 **10** 「在弟兄中作大祭司、頭上倒了**膏油**、又承接聖職，穿了**聖衣**的，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 **11** 不可挨近死屍，也不可爲父母沾染自己。 **12** 不可出聖所，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，因爲神膏油的**冠冕**在他頭上。我是耶和華。 **13** 他要娶**處女**爲妻。 **14** 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，或是被污爲妓的女人，都不可娶；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爲妻。 **15** 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，因爲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」 **16**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 **17** 「你告訴亞倫說：你世世代代的後裔，凡有**殘疾**的，都**不可**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。 **18** 因爲凡有殘疾的，無論是瞎眼的、癩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體有餘的、 **19** 折腳折手的、 **20** 駝背的、矮矬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長癬的、長疥的，或是損壞腎子的，都不可近前來。 **21** 祭司亞倫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他有殘疾，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。 **22** 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聖的，至聖的，他都可以吃。 **23** 但不可進到幔子前，也不可就近壇前；因爲他有殘疾，免得**褻瀆**我的聖所。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」 **24** 於是，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，並以色列眾人。

2014/01/27 **利 22：1 - 16**

**1**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 **2** 「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：要**遠離**以色列人所分別爲聖、歸給我的**聖物**，免得褻瀆我的聖名。我是**耶和華**。 **3** 你要對他們說：你們世世代代的**後裔**，凡身上有污穢、親近以色列人

所分別爲聖、歸耶和華聖物的，那人必在我面前**剪除**。我是耶和華。 **4** 亞倫的後裔，凡長大癡瘋的，或是有漏症的，不可吃聖物，直等他潔淨了。無論誰摸那因死屍不潔淨的物（或譯：人），或是遺精的人， **5** 或是摸甚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，或是摸那使他不潔淨的人（不拘那人有甚麼不潔淨）， **6** 摸了這些人、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；若不用水洗身，就不可吃聖物。 **7** 日落的時候，他就潔淨了，然後可以吃聖物，因爲這是他的食物。 **8** 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，他不可吃，因此污穢自己。我是耶和華。 **9** 所以他們要守我所吩咐的，免得輕忽了，因此擔罪而死。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。 **10** 「凡**外人**不可吃**聖物**；寄居在祭司家的，或是雇工人，都不可吃聖物； **11** 倘若祭司買人，是他的錢買的，那人就可以吃聖物；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。 **12** 祭司的女兒若嫁**外人**，就不可吃**舉祭**的聖物。 **13** 但祭司的女兒若是**寡婦**，或是被休的，沒有孩子，又歸回父家，與她青年一樣，就可以吃她父親的食物；只是外人不可吃。 **14** 若有人誤吃了聖物，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**五分之一**交給祭司。 **15** 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**聖物**， **16** 免得他們在吃聖物上自取罪孽，因爲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。」

2014/01/28 利 22 : 17- 33

**17**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 **18** 「你曉諭亞倫和他子孫，並以色列眾人說：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，凡獻**供物**，無論是所許的願，是**甘心**獻的，就是獻給耶和華作**燔祭**的， **19** 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，或是綿羊，或是山羊獻上，如此方蒙**悅納**。 **20** 凡有殘疾的，你們不可獻上，因爲這不蒙悅納。 **21** 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，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，爲要還特許的願，或是作甘心獻的，所獻的必純全**無殘疾**的才蒙悅納。 **22** 瞎眼的、折傷的、殘廢的、有瘤子的、長癬的、長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，也不可在壇上作爲火祭獻給耶和華。 **23** 無論是公牛是綿羊羔，若肢體有餘的，或是缺少的，只可作甘心祭獻上；用以**還願**，卻不蒙悅納。 **24** 腎子損傷的，或是壓碎的，或是破裂的，或是鬪了的，不可獻給耶和華，在你們的地上也不可這樣行。 **25** 這類的物，你們從外人的手，一樣也不可接受作你們 神的食物獻上；因爲這些都有損壞，有殘疾，不蒙悅納。」 **26**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 **27** 「才生的公牛，或是綿羊或是山羊，七天當跟著母；從第八天以後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，作爲耶和華的火祭。 **28** 無論是母牛是母羊，不可同日宰母和子。 **29** 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 **30** 要**當天**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我是耶和華。 **31** 「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**誠命**。我是**耶和華**。 **32** 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；我在以色列人中，卻要被尊爲聖。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， **33** 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作你們的 神。我是耶和華。」